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



主旨：編入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0.490074公頃暨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5.812608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3款、第23條、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294.545150公頃，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

(一)保安林編入：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894-2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計0.490074公頃，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林地，已具防止飛砂之功能，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為防止飛沙所必要者，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二)保安林解除：

1、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587-7地號等8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304092公頃，係苗栗縣政府為辦理「通霄鎮拱

裝

訂

線

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所需，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交通用地所必要之情形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保安林。

2、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894-16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計0.352107公頃，係苗栗縣政府為辦理「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用地所需，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之情形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保安林。

3、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586地號等36筆土地內，面積計5.156409公頃，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防汛道路工程用地所需，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水利用地所必要之情形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保安林。

二、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0.490074公頃暨解除一部面積5.812608公頃後，面積變更為289.222616公頃，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表1)、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表2)及保安林編入圖暨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至圖8)，併附編入暨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9)。

三、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駿季

表1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894-2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2848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森林法第22 條第3款及第 23款	現況為人 工闊葉混 濇林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894-5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398974	中華民國	苗栗縣通霄 鎮公所	森林法第22 條第3款及第 23款	現況為人 工闊葉混 濇林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未登記地			0.062615			森林法第22 條第3款及第 23款	現況為人 工闊葉混 濇林
	合計			0.490074				



表2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47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967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3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208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4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283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5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46715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554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7631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8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6117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1871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1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8090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1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78085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7-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37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7-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41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84372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5757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61959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1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45270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18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67774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2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236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2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2854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2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2014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4-2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2605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89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9952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718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2-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9701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2-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73763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3-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638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3-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7101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3-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941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47124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777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5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06951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5-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65480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5-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3329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1175-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4579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17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255189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17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000604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17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16855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178-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19434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254-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02169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254-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00187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254-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059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 通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 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 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254-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0197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	1254-1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05103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	120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108313	中華民國	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 通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 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 新建工程」用地所需
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	1205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1.667639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
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	1205-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86190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	1205-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 地	0.18523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		
合計				5.812608				



圖1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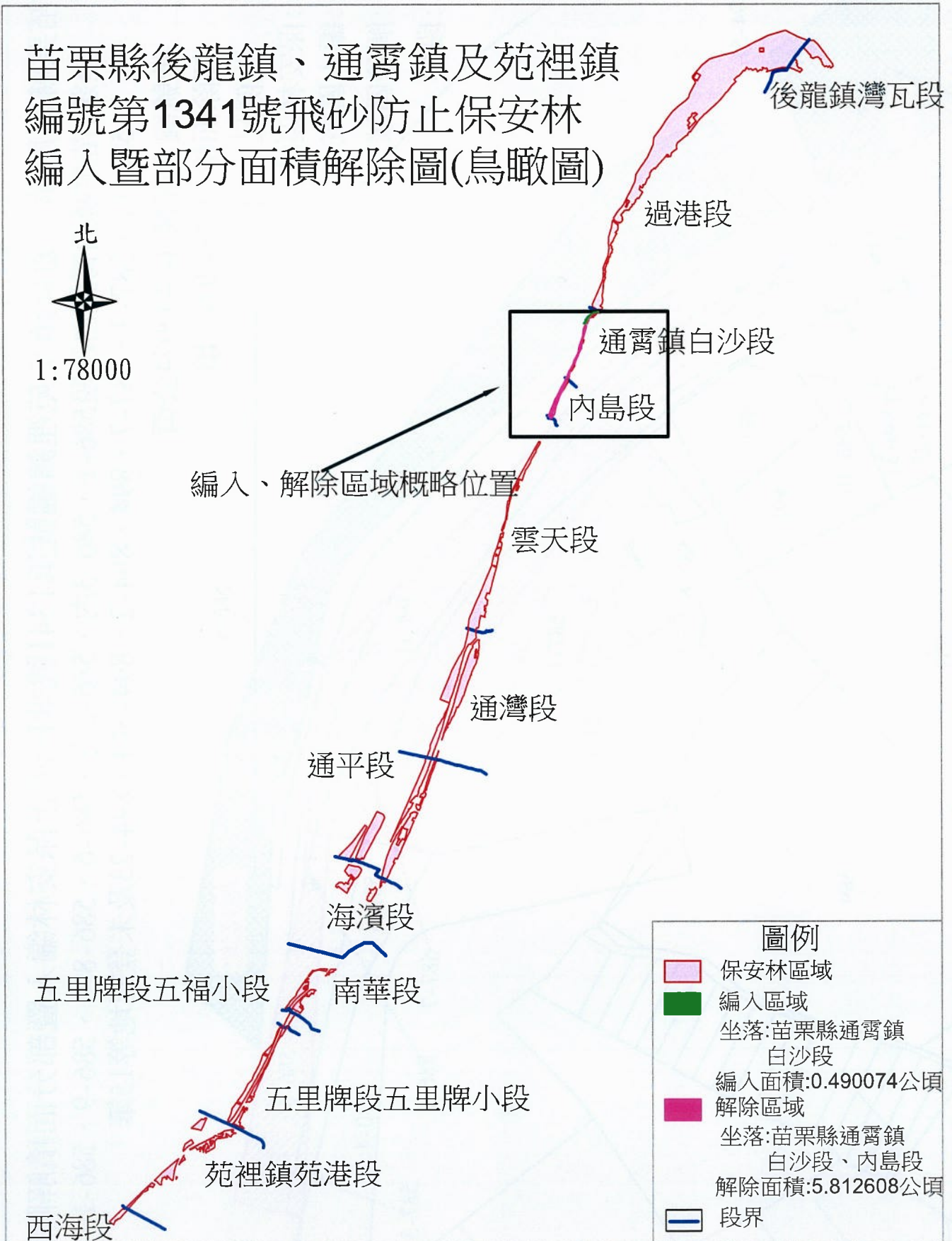








圖3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  
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暨部分面積  
解除圖

坐落：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586、586-4內、894-1、  
894-16、894-18內、894-20、894-24、  
896等8筆地號  
面積：0.372305公頃  
比例尺：一千分一

- ：保安林區域
- ：編入區域
- ：解除區域
- ：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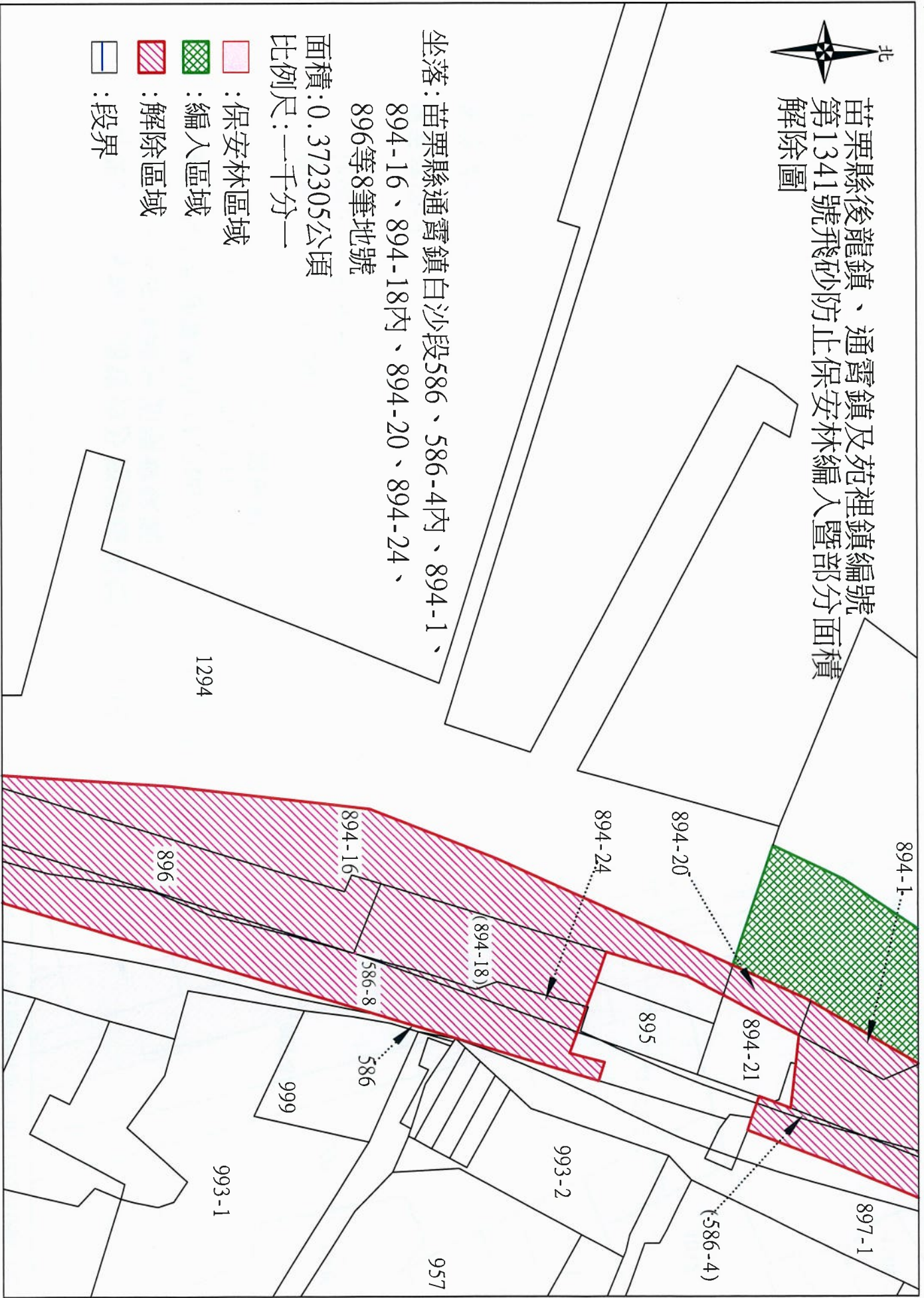


圖4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586-7、894-17、894-22、1172-1、  
1172-3、1173-1、1173-2、1173-3、1174、1174-1  
、1175、1176等12筆地號

面積:1.010619公頃

比例尺:一千分一

-  :保安林區域
-  :解除區域
-  :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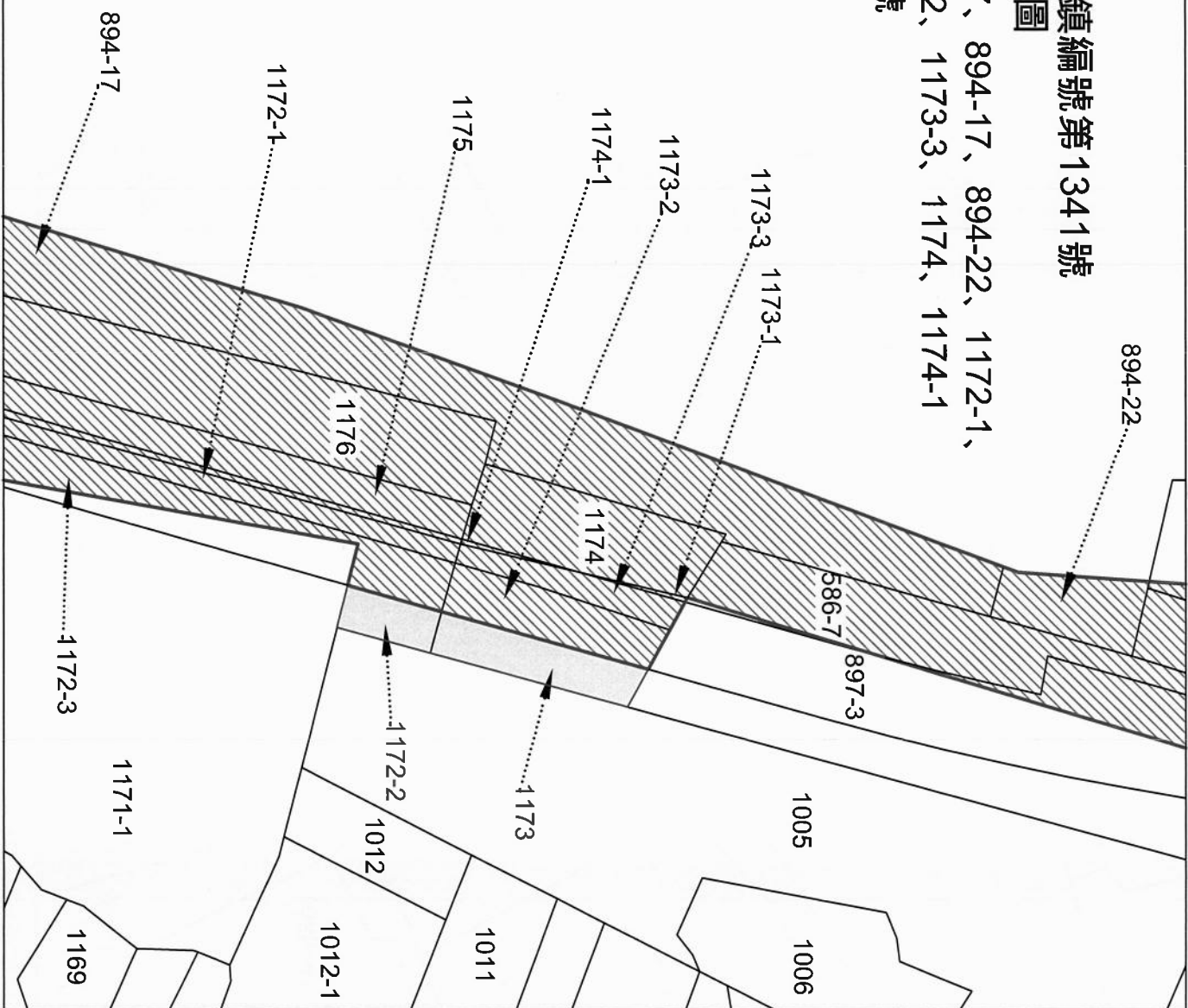


圖5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1172、1175-2、

1175-3、1177等4筆地號

面積：0.040230公頃

比例尺：一千分一

- ：保安林區域
- ：解除區域
- ：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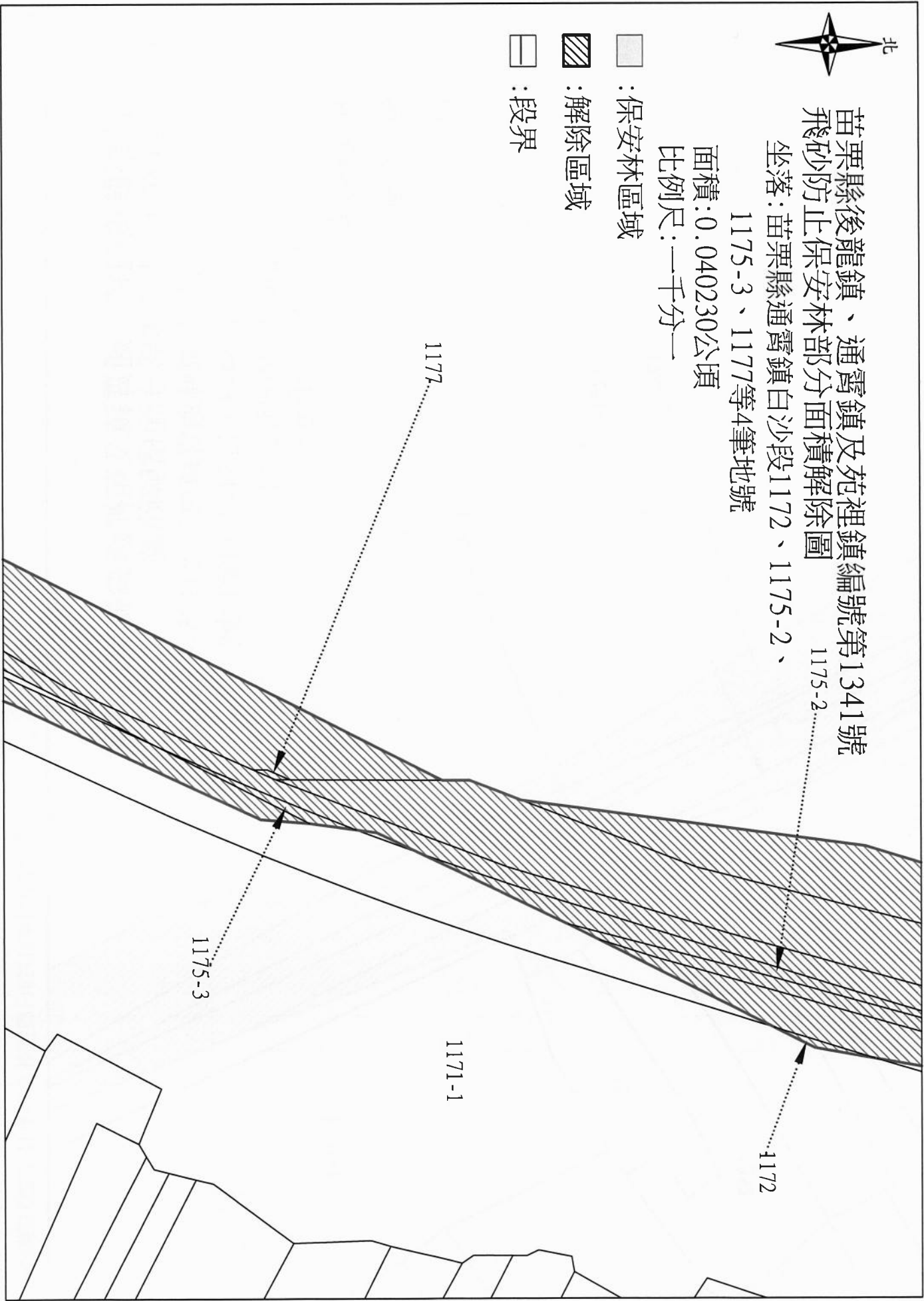


圖6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1175-1、1178-1、

1254-3、1254-7等4筆地號

面積：0.740937公頃

比例尺：一千分一

- ：保安林區域
- ：解除區域
- ：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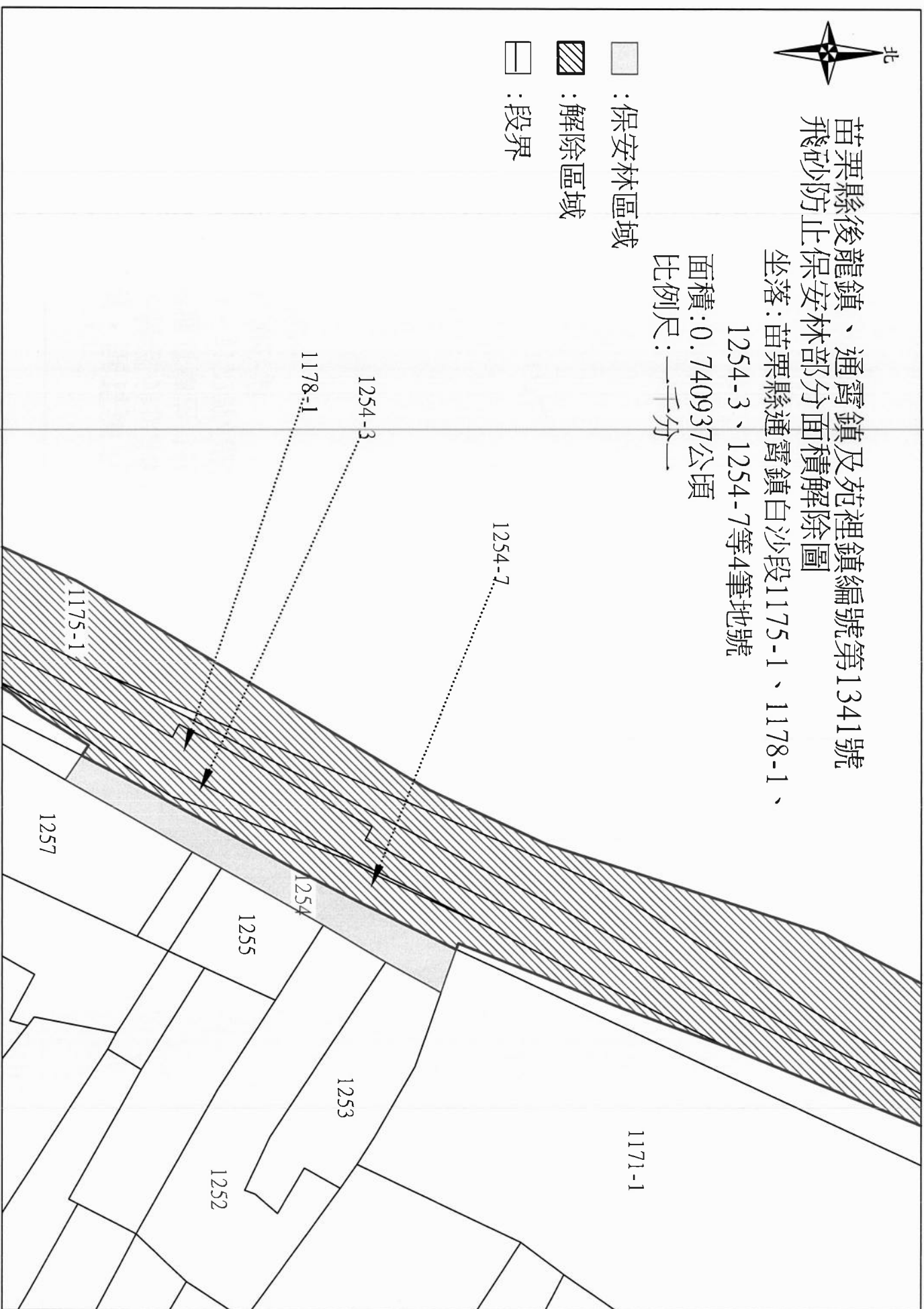


圖7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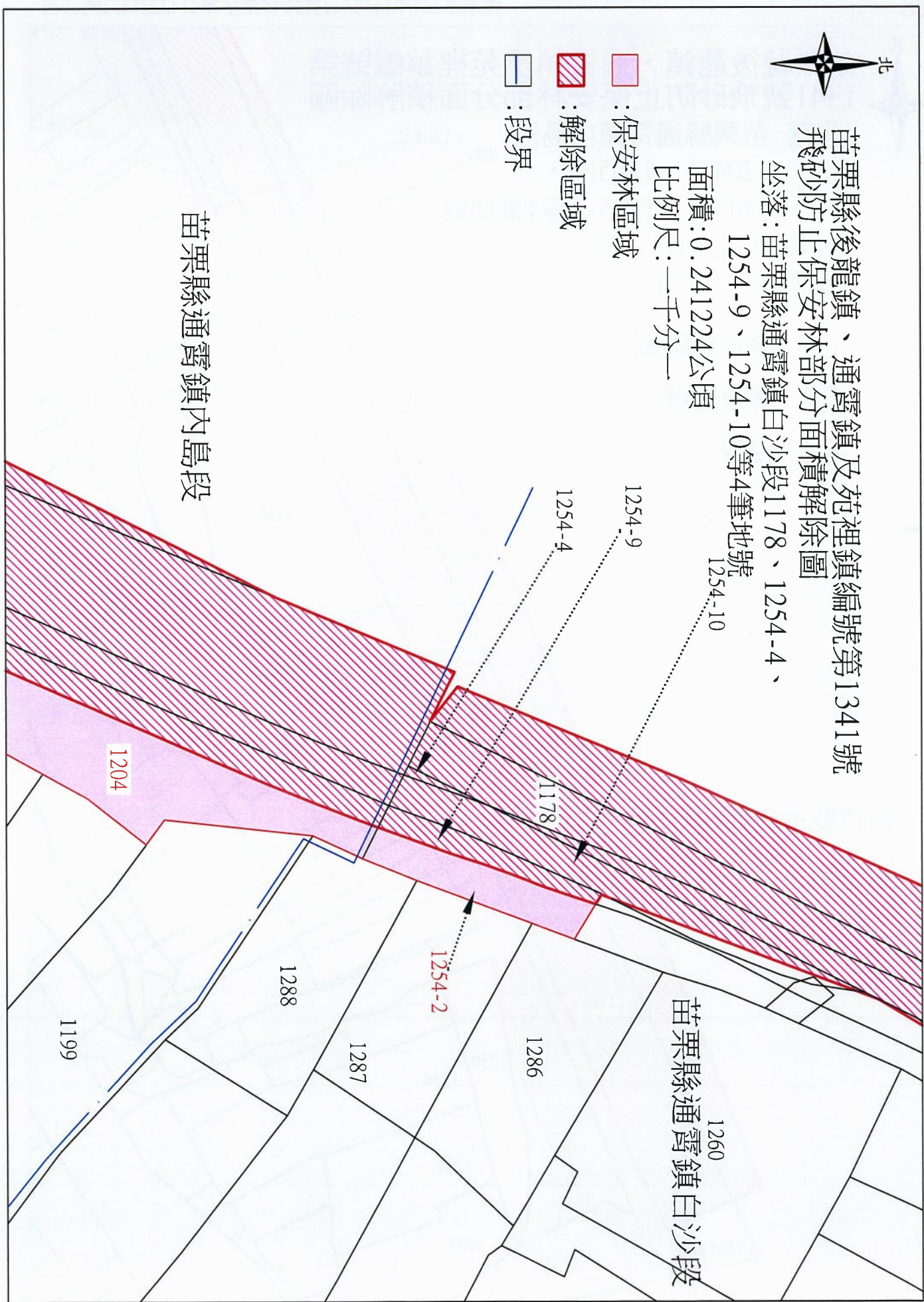


圖8

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



圖9

農委會114年11月4日農林字第114225332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苗栗縣後龍鎮瓦段、過港段；通霄鎮白沙段、內島段、當天段、  
通潭段、通平段、海濱段、向華段、五里牌段五福小段、  
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苑裡鎮苑港段、西海段 面積：289.222618公頃



